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遂宁市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管理部:

现将《遂宁市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遂宁市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

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遂宁市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

为积极推进遂宁市住房公积金诚信制度化建设，倡导诚信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促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及遂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管理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是指经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审定确认的，违法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等业务的单位和缴存人；黑名单管理办法是指对违法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等业务的单位和缴存人依法采取公布、后续监督、失信惩戒等措施，促使其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的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公积金中心业务管辖范围内违法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等业务的单位和缴存人。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单位失信黑名单：

（一）违规拒绝购房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伪造购房合同、票据等资料以协助缴存人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骗取公积金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单位;

（三）伪造商业住房借款合同、还款明细等资料以协助缴存人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受委托银行等单位;

（四）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缴存人失信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

（二）贷款后无故出现连续3期（含）以上或者累计6期（含）以上逾期的缴存人。

（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缴存人。

第五条 失信黑名单的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公积金中心按职责，通过日常业务、监督检查、其它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途径，收集、核查失信“黑名单”要求的相关信息。

（二）信息告知。公积金中心对拟列入“黑名单”的单位、缴存人通过书面或电话、短信的方式告知。单位、缴存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权向公积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拟列入“黑名单”公示期间，相关账户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或贷款业务。

（三）异议复查。公积金中心应认真听取单位、缴存人的意见，认真核实单位、缴存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四）调查审定。公积金中心经过调查，确定予以采纳的，不纳入失信黑名单；确定不予采纳的，纳入失信黑名单。单位、缴存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知晓并同意公积金中心拟公布的信息。审查结果及处理决定应及时告知。

（五）对外公开。失信黑名单在公积金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公布的信息事项有：失信人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或缴存人姓名，缴存人身份信息，行为发生时间、失信事由、公布期限等。

第六条 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或行政处罚的缴存人，直接纳入失信黑名单。

第七条 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的单位，限制其3年内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业务。涉及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假冒他人签名等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的缴存人，取消其3年内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责令退回提取资金或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并解除委托贷款合同。涉及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假冒他人签名等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遂宁市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自行废止。